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華維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15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wch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100503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1U0P008196_111D2022699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
訪科學園區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
學園區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、本會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、駐外單位（共18單
位）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111/08/04
16:34:20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19918331 111/8/4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園區 作業要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B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透過科技活動之良性交流，導引兩岸關係繼續朝向正面及互動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訪科學園區之行程，邀請單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許可辦法）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規定辦理，並事先取得各受訪單位之同意函；受訪單位為園區內廠商時，其同意函並應副知管理局。
- 三、本會與管理局之分工：
 - （一）申請參訪團體之性質、成員背景及層次屬一般性質者，由管理局自行決定。
 - （二）申請參訪團體之性質、成員背景、層次、行程具敏感性機密性、大陸副部（省）級以上人員或需特殊考量者，管理局應先報經本會同意。
- 四、參訪科學園區之申請流程，由各管理局訂定之。
- 五、管理局同意接待參訪該局之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專業資格符合園區科技及產業特性。
 - （二）確實有至管理局拜訪之必要。
 - （三）邀請單位為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
 - （四）園區廠商個別邀請者。
- 六、大陸地區人士參訪科學園區如有違法、違常或不當情事者，應依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治安機關或檢調機關及時處理。
- 七、參訪管理局之行程安排，由管理局規劃辦理；有重大變更時，應報經本會同意。

